

丈夫车祸离世留下遗腹子

婆媳因近190万元赔偿金险反目,普陀区联调委守住三代人亲情

□见习记者 陈友敏

丈夫遭遇车祸意外去世一个月后，妻子生下了一个男婴。原本应该齐心养育孩子的公婆和儿媳妇，却因近190万元的死亡赔偿金闹起了矛盾。眼看亲情即将被这场纠纷消磨，普陀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介入，用合情合理的分割调解方案，守住了三代人的亲情。

儿子车祸意外离世 父母没分到赔偿金

王某某与陈某某系夫妻关系，陈某、李某某是陈某某的父母。2021年3月，陈某某骑电动自行车行至普陀区某路口时，被右转弯的大型集卡车带倒在地后被其右后轮碾压，经上海市某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后由肇事驾驶员和车辆单位及车辆投保的某保险公司与王某某和陈某、李某某签订调解协议：一次性赔偿王某某近亲属等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抚养费、精神损失费等各类经济损失费用共计189.52万余元。陈某某去世时，王某某已怀孕9个月。4月，王某某的儿子小陈出生。

赔偿款打入王某某账户后，陈某、李某某迟迟未分到自己应享有的份额，遂多次向王某某索要未果。2021年10月18日，陈某、李某某来到普陀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员热情接待并认真听取陈某、李某某对解决纠纷的具体诉求。陈某、李某某认为死亡赔偿金应属于儿子陈某某的遗产，依法享有法定继承权，而陈某某去世的时候，孙子并未出生，不应该参与死亡赔偿金分割。

听取陈某、李某某的具体诉求后，调解员随即打电话给王某某，在征得其同意调解的基础上，组织纠纷双方进行现场调解。

在调解现场，王某某认为死亡赔偿金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时应先分出一半属于自己所有，另一半应该由其余人一起分割，并且提到其子也可以分得赔偿款。

遗腹子是否能分遗产 调解员厘清争议焦点

经过对案件的梳理和分析，调解员总结出了双方的争议焦点：死亡赔偿金是否属于遗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王某某的儿子小陈是遗腹子，他是否对陈某某的死亡赔偿金享有份额。



资料图片

同财产；王某某的儿子小陈是遗腹子，他是否对陈某某的死亡赔偿金享有份额。

为厘清以上两个争议焦点，调解员向当事人宣讲了相关法律法规。《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也就是说，遗产是在公民死亡前就已经存在的属于公民的合法财产，公民可以在生前立遗嘱予以处理；而死亡赔偿金在公民死亡前并不存在，死亡赔偿金也不是给予死者的。因此，死亡赔偿金不是公民的遗产，而是对死者家属整体预期收入损失的一种财产性损害赔偿，其赔偿权利人应为死者的近亲属，即《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的“配偶、父母、子女等为近亲属”。同时，《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所共同拥有的财产，包括工资、奖金等。而死亡赔偿金并不是夫妻共同生活期间得到的，是人死后产生的赔偿，不属于夫妻共同

财产。《民法典》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于2021年4月某日出生，自其出生时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在分割死亡赔偿金时应保留其份额。

调解员进一步解释道，共有物在分割时，要综合考虑当事人与死者的亲密程度、生活状况及依赖性等因素适当分割。本案死者陈某某的妻子王某某，年纪轻轻就失去丈夫，造成精神上的打击和家庭收入的减少，且年幼的儿子小陈需要王某某独自抚养长大。

以孩子为中心 确定分割方案

听完调解员的释法后，王某某表示其丈夫陈某某去世后，将独立承担孩子的抚养义务，想要用赔偿款当做抚养费来使用。陈某、李某某表示自己虽然已近70岁，但有足够的退休金和医保作后盾，晚年

生活基本无忧，争夺儿子陈某某的赔偿款，主要是担心儿媳王某某一旦改嫁后再生个孩子，孙子今后生活得不到保障，想要将赔偿款留给孙子小陈以备不时之需。

鉴于各方当事人都本着为未成年人今后生活着想，为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调解员建议陈某、李某某适当降低赔偿款分割份额，让儿媳感觉到在其最困难的时候，长辈给予的温暖。同时，调解员告诉王某某，根据《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陈某、李某某听调解员此番解释说明后，顿时觉得心放宽了许多。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围绕他们与死者陈某某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抚养关系及生活来源等因素，向当事人释法析理，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

【案例点评】

这是一起由死亡赔偿金而引发的共有物分割纠纷。对于死亡赔偿金分割，现行法律并无明确的标准界定。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也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它是对死者家属整体预期收入损失的一种财产性损害赔偿，其赔偿权利人为死者的近亲属。

本案件之所以得到圆满化解，主要是调解员善于抓住争议焦点，释法、明理。死者父母、妻子各自主张赔偿金分配权利，调解员积极宣传《民法典》，消除了当事人的法律误区，为调解的成功奠定了法律基础。此后，调解员针对陈某某的死亡给父母、妻子心理和经济上带来的伤害，晓之以情，消除了彼此的对抗心理，为成功调解奠定感情基础。最终，调解员综合考虑各方情况，分割调解方案符合我国社会的公序良俗原则，做到了情与法的和谐统一，守住了三代人的亲情。

60节英语口语课没上完,机构要关门

金山区人民调解中心调解一起退费纠纷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陈菲

买了60节英语口语培训课，课还没上完，机构要停止运营了，咋办？林某要求机构退款，但迟迟没有回音，只得投诉到金山区市场监管所。日前，金山区人民调解中心调处了这起退费纠纷。

家长要求退钱 机构没有资金

2021年10月，林某向金山区市场监管所投诉，他于6月中旬给7岁的儿子报了某机构的英语口语培训班，课程包含80节，每节300元，打折下来共支付20000元。近日他得知该培训机构即将停止经营，他立即向培训机构申请退费，要求退还剩余未上课程的费用。对方称具体退款金额要经过机构工作人员计算，承诺会在20天内处理退款。但是截止日期过去了，培训机构依旧没有退款。

机构负责人告诉调解员，现在公司运作停滞，现金流紧张，公司许多员工离职，家长又急着要退费，他实在应付不过来。机构负责人表示要退款只能排队，但是他无法保证退款日期。调解员提出解决方案，双方可签订协议，机构分期将课程费用退还给林某。机构负责

人称，因为自己实在没有钱，只能通过后续工作来还款，无法保证每月能还固定的钱款，并且由于退款人数比较多，还款周期会很长。同时，机构负责人表示除了退款，他还可以提供转课，即将他们这边剩余的课程转成其他机构的非学科类课程。

调解员耐心梳理 家长同意转课

林某对机构不能退费非常不满，他声称要联合其他家长到法院上诉，结果等法院判定。调解员安抚林某，因为疫情和政策的原因，现在很多小机构都面临经营问题，许多机构都拿不出钱来退款，既然现在对方提供了转课的解决方案，能否考虑转课。

看到林某对让孩子转课一事表示犹豫，调解员表示，因为该机构现已停止运营，又要给很多家长退费，即使现在负责人答应退费，退

费周期存在不确定性，恐怕要等很长时间才能拿齐退款。如果到时该负责人仍旧没有退款，那就只能起诉。

调解员进一步向林某解释，目前来说，核实好机构的资质信息，转成非学科类课程是更好的选择。此时，林某有所松动。调解员又将市消保委发布的报名培训机构“六提醒”转给林某，目前，市培训协会协调相关培训机构与商业银行探索实施银行定期划扣等新型资金监管机制，家长应优先选择落实资金监管的培训机构，在报名前实地考察转课机构情况，查看机构的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师资信息等资质信息，并且实地考察授课氛围、疫情防控措施、硬件设备配置等。调解员指出林某在报名时也有所疏忽，对于该机构的实际情况了解不够深入。最后，林某同意在考察完转课机构再做决定。

随后，机构负责人将转课机构和流程一并告知林某，林某实地考

察了转课机构的相关资质信息，最终同意将剩余学费转成非学科类培训班。双方当事人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

【案件点评】

这是近期一起关于学科类培训班退费的服务消费纠纷。调解员结合培训机构提供的解决方案，通过有理、有利的耐心剖析，帮林某分析能更好保障消费者权益的解决方案，通过对相关政策信息的解释，让林某接受转课。调解员还帮助林某了解如何保障消费者的权益，根据《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培训资金管理指引》，消费者报名时，有权对培训机构的证照情况、收费标准、收退费办法等予以查阅，有权要求与培训机构签订书面培训服务合同，取得合同及合同履行相关资料、票据，防范使用贷款等方式支付培训费。调解员帮林某一同做功课，最终林某顺利转课。双方达成和解，这场纠纷也圆满化解。